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4



采 购 人：河 南 省 肿 瘤 医 院

采 购 代 理：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三 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 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 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 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 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数字证书和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

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4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22 0-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	3800000	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批软镜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5.2 标包划分：1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已落实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不少于3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电 话：0371-655870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刘亿

电 话：0371-88881296

邮 箱：tlzb0001@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电 话：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刘亿 电 话：0371-88881296 邮 箱：t1zb0001@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一批软镜设备采购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100%
1.2.2	预算金额	38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3800000.00元
1.3.1	采购范围	一批软镜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不少于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
1. 10. 4	偏差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是, 本项目已经过进口产品论证, 接受进口产品。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形 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

		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退还。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供应商(投标人)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

		<p>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b>3、开标方式</b></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p> <p><b>4、特别说明：</b></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p>

	<p>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p>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中标方应充分预估疫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付款延迟等，并做好防疫措施。
11.5	合同付款方式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 结算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尾款 5%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 1 年后付清。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 3. 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4.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  
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货及安装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5.3 开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8.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8.5.6 如中标人不按第 8.5.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8.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3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p>1. 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p>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质保期	不少于3年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且合同中须显示合同价）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4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12分)	<p>(1) 供货方案 (6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6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4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安装、调试、运行自检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6分；            安装、调试、运行自检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            安装、调试、运行自检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售后服务及优惠方案(14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免费质保期外维护费用及方式；</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迅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免费质保期外有切实可行的维护费用优惠政策和详实到位的服务方式。得8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时，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p>

		<p>；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有可行性、合理性，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不合理，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6分；</p> <p>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4分；</p> <p>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p>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一般参数；</p> <p>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40分；投标产品为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3分，一般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50000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产品的详细信息以附件：配置清单（共\_\_\_\_页）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交付安装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且符合甲方财务付款流程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原厂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原厂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 四、交货期限、地点

-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

按照甲方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合同附件和招标、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

## 六、结算方式

1、设备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

2、设备结算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全部货款的95%。尾款5%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付清。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标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且乙方保证提供的零配件属于原厂正品。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2-4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关于售后服务的约定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详见投标文件\_\_\_\_\_页，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9、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见附件）

##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现场培训。

2、乙方应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2人次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应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十六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附件由以下文件构成：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省肿瘤医院一批软镜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函》

###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 (所投设备名称) 的企业 (国外生产企业名称) 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 (代理商名称)，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①本保证书中“代理商”指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批软镜设备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此次采购的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4条、电子结肠内窥镜2条、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条,须与我院现有的奥林巴斯 290 主机兼容。

二: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条

- 1、视野角 $\geqslant 110^\circ$
- 2、视野方向:直视
- 3、先端部外径 $\leqslant 6.0\text{mm}$
- 4、软性部外径 $\leqslant 6.0\text{mm}$
- 5、有效长度 $\geqslant 600\text{mm}$
- \*6、最小器械孔道直径 $\geqslant 2.85\text{mm}$
- 7、弯曲角度:上 $\geqslant 180^\circ$  下 $\geqslant 130^\circ$
- 8、具有插入部旋转功能

三:电子结肠内窥镜2条

- \*1、视野角:常规焦距模式 $\geqslant 160^\circ$ , 近焦模式 $\geqslant 150^\circ$
- 2、视野方向:直视
- 3、弯曲角度:向上 $\geqslant 180^\circ$ , 向下 $\geqslant 180^\circ$ , 向左 $\geqslant 160^\circ$ , 向右 $\geqslant 160^\circ$
- \*4、先端部外径: $\leqslant 13.3\text{mm}$
- \*5、插入管外径: $\leqslant 12.9\text{mm}$
- 6、活检孔内径: $\geqslant 3.7\text{mm}$
- 7、有效长度: $\geqslant 1330\text{mm}$
- 8、具有硬度可调、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功能
- 9、具有副送水功能
- 10、导光束条数: $\geqslant 3$ 条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2条

- \*1、视野角:常规观察 $\geqslant 130^\circ$ , 放大观察 $\geqslant 90^\circ$
- 2、视野方向:直视
- 3、弯曲角度:向上 $\geqslant 210^\circ$ , 向下 $\geqslant 90^\circ$ , 向左 $\geqslant 100^\circ$ , 向右 $\geqslant 100^\circ$
- \*4、先端部外径: $\leqslant 10.0\text{mm}$

\*5、插入部外径: ≤9.7mm

6、活检孔内径: ≥2.8mm

7、插入部有效长度: ≥1030mm

8、具有副送水功能

9、导光束条数: ≥3 条

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2条

1、视野角: ≥140°

2、视野方向:0° (前视)

3、弯曲角度:向上≥210° , 向下≥120° , 向左≥100° , 向右≥100°

\*5、先端部外径: ≤ 9.9 mm

\*6、软性部外径: ≤10.0mm

7、活检孔内径: ≥ 3.1 mm

8、插入部有效长度: ≥1030mm

9、全长: ≥1350mm

10、具有副送水功能

六:质保期≥3年, 厂家需给予确认, 质保期内每年保养次数不低于2次。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4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货及安装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合同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 文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税费							
		其他							
	总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产品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8 项。

## (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特定资格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 ,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汇款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_\_\_\_\_

## 六、供货及安装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1、售后服务方案

2、销售业绩

3、其他材料

附表 1：销售业绩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